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的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的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请行政诉讼。

北京市人民政府
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